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 & V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
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484,541,037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4,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倘獲悉數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將最多約為23,400,000港元。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合共於535,091,7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2%。根據承諾，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已分別向本公司提供承諾，其中包括：(i)彼等將悉數認購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及(ii)彼等將不會於承諾日期起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出售或轉讓於本公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股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ii)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包銷，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僅供參考的供股章程，但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意見。

建議供股

建議供股按以下條款進行：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69,082,074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數	:	最多484,541,03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約4,800,000港元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承購的 供股股份數目	:	267,545,861股供股股份，其中224,423,000股供股股份由時捷投資承購，而43,122,861股供股股份則由嚴博士承購
供股將予籌集之 所得款項總額	:	由約13,400,000港元至約24,200,000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將會有關於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84,541,037股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並無根據供股有關最低供股股份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全部或部分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亦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全面要約責任，惟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豁免則除外。

因此，所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的供股股份申請，均將以本公司縮減申請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附註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可能縮減之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互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合共於535,091,7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2%。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時捷投資及嚴博士除外）根據承諾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則於供股完成後，時捷投資及嚴博士的總持股權益將由約55.22%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91%。本公司並不知悉因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供股股份承購其全部或部分供股權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並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3港元折讓約31.51%；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8港元折讓約26.04%；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1港元折讓約18.30%；
- (iv)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3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65港元折讓約23.47%；
- (v) 較按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總額約71,500,000港元（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969,082,074股股份計算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74港元折讓約32.23%；及

(vi) 存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0.50%，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065港元較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0.073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3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4港元中之較高者)之名義折讓。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當前市況及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董事認為，鑒於現行市況及上述因素，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配額」一段所提述的安排。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碎股的申請。所有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予匯總(最接近之整數)，匯總所得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而倘在扣除開支和印花稅後可取得溢價，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匯總碎股將可供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供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名義對相關股份進行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股份將自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預計為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作出安排，把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各項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股量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彼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之查詢結果，彼／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據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iii)零碎配額匯集而成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任何本應配發但須縮減之供股股份(如下所述)。

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之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送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藉以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所有供股股份的申請，不論是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還是額外申請表格，都將基於本公司將申請縮減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可能縮減之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

受認購之任何規模縮減所規限，董事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所按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若合資格股東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通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位合資格股東全額分配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在應用上述原則時，只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概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假設除时捷投資及嚴博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承諾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最高數目額外供股股份，此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想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安排其相關股份的登記以參與供股。股東和投資者對其地位有疑問時，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碎股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的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退款預期將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由於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合共於535,091,7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2%。根據承諾，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已分別向本公司提供承諾，其中包括：(i) 彼等將悉數認購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及(ii) 彼等將不會於承諾日期起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出售或轉讓於本公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股份)。

除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的本公司證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或承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呈交供股章程文件以獲聯交所授權及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b) 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視情況而定）；
- (c) 聯交所於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股份及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d)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於承諾項下的責任並無重大違反。

該等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互聯網設備、網通系統、多媒體播放器（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智能手機面板模塊、機頂盒及視頻攝像產品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集成電路（「IC」）及面板）銷售，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獨立設計公司（IDH）服務。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變動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200,000港元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供股的預計開支）預計約為23,4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經扣除供股成本及開支）預計約為0.048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50% (約11,700,000港元) 用於開發就人工智能平板的IC及面板解決方案、新能源汽車的微控制器單位及就遊戲機的高性能IC解決方案，包括銷售及營銷團隊招聘及初步緩衝庫存訂購；及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40% (約9,4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
- (c)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10% (約2,3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於本公告日期無法確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將按上述用途的比例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認為，供股可讓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把握未來投資機會，同時增加營運資金及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利息負擔，提升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使本公司承擔還款責任。此外，由於可能需要抵押品，未必能及時按有利條款獲得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等股權融資的規模則小於供股集資，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即時攤薄，且不會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此並非本公司的意圖。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類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容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所有權。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權性質，讓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亦更具彈性，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僅接納彼等各自的權利所有權、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權利所有權或出售彼等的權利所有權（視乎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承諾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承諾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最大額外供股股份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並假設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新股份）之股權架構預計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承諾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承諾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最大額外供股股份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本公司控股股東：								
時捷投資(附註1)	448,846,000	46.32	673,269,000	46.32	673,269,000	54.45	855,289,040	58.84
嚴博士(附註1)	86,245,722	8.90	129,368,583	8.90	129,368,583	10.46	164,343,719	11.31
控股股東小計	535,091,722	55.22	802,637,583	55.22	802,637,583	64.91	1,019,632,759	70.14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嚴子杰(「嚴子杰先生」)(附註2)	300,000	0.03	450,000	0.03	300,000	0.02	300,000	0.02
黃維泰(附註3)	5,000,000	0.52	7,500,000	0.52	5,000,000	0.41	5,000,000	0.34
蔡子豪(附註4)	600,000	0.06	900,000	0.06	600,000	0.05	600,000	0.04
馮卓能(附註5)	600,000	0.06	900,000	0.06	600,000	0.05	600,000	0.04
陳家豪(附註6)	1,150,000	0.12	1,725,000	0.12	1,150,000	0.09	1,150,000	0.08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小計	7,650,000	0.79	11,475,000	0.79	7,650,000	0.62	7,650,000	0.53
時捷董事：								
徐志榮(「徐先生」)(附註7)	3,233,753	0.33	4,850,630	0.33	3,233,753	0.27	3,233,753	0.22
黃瑞泉(附註8)	2,531,328	0.26	3,796,992	0.26	2,531,328	0.20	2,531,328	0.17
時捷董事小計	5,765,081	0.59	8,647,622	0.59	5,765,081	0.47	5,765,081	0.40
公眾股東	420,575,271	43.40	630,862,906	43.40	420,575,271	34.00	420,575,271	28.93
合計	969,082,074	100	1,453,623,111	100	1,236,627,935	100	1,453,623,111	100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附註：

- (1) 嚴博士為時捷控股股東，於時捷已發行股份的約54.7%中擁有權益，而時捷擁有時捷投資的100%股權。嚴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時捷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嚴子杰先生、嚴子諭先生（「嚴子諭先生」）及嚴紀雯小姐（「嚴紀雯小姐」）的父親及徐先生的妹夫。
- (2) 嚴子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時捷執行董事。彼為嚴博士的兒子、嚴子諭先生及嚴紀雯小姐的兄弟及徐先生的姨甥。
- (3) 黃維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時捷執行董事。
- (4) 蔡子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馮卓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陳家豪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7) 徐先生為時捷執行董事。彼為嚴博士的妻舅及嚴子杰先生、嚴子諭先生及嚴紀雯小姐的舅父。
- (8) 黃瑞泉先生為時捷執行董事。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告	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 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事件	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僅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	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	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刊發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2. 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目前預定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ii)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包銷，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僅供參考的供股章程，但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1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嚴博士」	指	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時捷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過彼等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適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為本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於寄發日期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提供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暫定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最多484,541,037股新股份
「時捷」	指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4)
「時捷投資」	指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捷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各自就供股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子杰先生

香港，2024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嚴子諭先生及陳家豪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嚴子杰先生、嚴紀雯小姐及黃維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vvtholdings.com 刊登。